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1102002933250120260001 4
合同编号：	中和谊评合字[2026]1200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号
报告名称：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550,2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安俊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190150 李海滨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000330

安俊杰、李海滨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4
二、　评估目的.....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26
五、　评估基准日.....27
六、　评估依据.....27
七、　评估方法.....2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42
九、　评估假设.....42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52
十三、评估报告日.....5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号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工作，对委托评估对象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是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5月31日。

根据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本评估报告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745.7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020.00万元，增值58,274.26万元，增值率为60.23%。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号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工作，对委托评估对象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869506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岭

注册资本：33,534.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轴承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

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注册情况

名称：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0482561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定华

注册资本：9,4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1995年9月14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288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试验机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银球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4日，由自然人胡永朋独立出资设立，宁波银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胡永朋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市镇海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骆016号《验资报告书》。宁波银球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胡永朋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0年3月2日，胡永朋、李定华向镇海分局申请设立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2000年3月3日，镇海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镇工商）名称变核

〔2000〕第000104号，核准企业名称由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厂变更为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2000年3月1日，胡永朋、李定华共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银球轴承的有关事项予以约定。2000年3月6日，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镇验〔2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208万元，实收资本208万元，由胡永朋、李定华各出资104万元。银球轴承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胡永朋	104.00	104.00	50.00%
李定华	104.00	104.00	50.00%
合计	208.00	208.00	100.00%

2020年9月9日，余林富、卓乃雪与公司签订《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余林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6554万元；卓乃雪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2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9475万元，实收资本为220.9475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胡永朋	104.00	104.00	47.07%
李定华	104.00	104.00	47.07%
余林富	9.6554	9.6554	4.37%
卓乃雪	3.2921	3.2921	1.49%
合计	220.9475	220.9475	100.00%

2020年11月18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294万元；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60万元；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86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0997万元，实收资本为233.0997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胡永朋	104.00	104.00	44.6161%
李定华	104.00	104.00	44.6161%

余林富	9.6554	9.6554	4.1422%
卓乃雪	3.2921	3.2921	1.4123%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4	7.4294	3.1872%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2.4360	1.0450%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8	2.2868	0.9811%
合计	233.0997	233.0997	100.0000%

2020年11月20日，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6.7238万元及受让股东胡永朋1.6437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1.6438万元股权；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4827万元及受让股东胡永朋1.4942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1.4942万元股权；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8391万元及受让股东胡永朋2.2413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0.8965万元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8391万元及受让股东胡永朋2.2413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0.8965万元股权；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4827万元及受让股东胡永朋1.1954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1.1954万元股权；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胡永朋1.6437万元股权、受让股东李定华5.8274万元股权；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046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5131万元，实收资本为255.5131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胡永朋	93.5404	93.5404	36.6088%
李定华	92.0462	92.0462	36.0240%
余林富	9.6554	9.6554	3.7788%
卓乃雪	3.2921	3.2921	1.2884%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4	7.4294	2.9076%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2.4360	0.9534%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8	2.2868	0.8950%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	10.0113	3.9181%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1	7.4711	2.924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9	5.9769	2.33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9	5.9769	2.3392%
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35	6.8735	2.6901%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1	7.4711	2.9240%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60	1.0460	0.4094%
合计	255.5131	255.5131	100.0000%

2021年12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总股份变更为9,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胡永朋	3,294.7962	36.6088%
李定华	3,242.1657	36.0240%
余林富	340.0945	3.7788%
卓乃雪	115.9584	1.2884%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9076%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534%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950%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304	3.9181%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64	2.924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33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3392%
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070	2.6901%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64	2.9240%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4094%
合计	9,000.00	100.0000%

2022年1月，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关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金18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48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480.00万元。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7604%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051%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497%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304	3.7197%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64	2.775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22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2208%
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070	2.5539%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64	2.7759%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3886%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987%
合计	9,480.00	100.0000%

2024年4月，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1050万股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1050万股股份。2024年7月，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759%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3027%的股权，对应123.4989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0.9821%的股份，对应93.1050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0.4911%的股份，对应46.5525万元注册资本。2024年9月，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539%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1985%的股份，对应113.6205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0.9036%的股份，对应85.6577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0.4518%的股份，对应42.8288万元注

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7604%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051%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497%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304	3.719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2208%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2208%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514	2.3318%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3886%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50	1.0771%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987%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194	2.5013%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7627	1.8857%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3	0.9428%
合计	9,480.00	100.0000%

2025年1月13日，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 持有的公司0.4244%股份以7,363,191.3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915%股份以12,636,808.7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7604%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051%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497%
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304	3.719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58	2.2208%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5258	2.2208%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1.0514	2.3318%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3886%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618	1.4743%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50	1.0771%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132	0.6942%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6329%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194	2.5013%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3	0.9428%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877	1.6159%
合计	9,480.00	100.0000%

2025年11月，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博研汽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26,304股，受让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5,258股，受让上海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5,258股，受让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00股，受让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00股，受让北京汇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0,000股，受让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00股。受让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136,820股，持股比例为10.6928%。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胡永朋	3,294.7962	34.7552%
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1,013.682	10.6928%
李定华	3,242.1657	34.2001%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7604%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051%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497%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514	2.3318%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3886%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618	1.4743%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50	1.0771%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132	0.6942%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194	2.5013%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3	0.9428%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877	1.6159%
合计	9,480.00	100.0000%

2025年12月，胡永朋分别向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了11,767,129股，向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21,180,833股；李定华向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1,896,000股。转让后，李定华持股数为30,525,657股，持股比例为32.2001%；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3,076,833股，持股比例为24.3427%；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为21,903,949股，持股比例为23.1054%。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 股 比 例
李定华	3,052.5657	32.2001%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7.6833	24.3427%
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2,190.3949	23.1054%
余林富	340.0945	3.5875%
卓乃雪	115.9584	1.2232%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76	2.7604%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038	0.9051%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85	0.8497%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514	2.3318%
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435	0.3886%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618	1.4743%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50	1.0771%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8132	0.6942%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194	2.5013%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3	0.9428%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877	1.6159%
合计	9,480.00	100.0000%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	1,354,842,033.85	1,643,743,214.53	1,623,351,408.68	1,597,966,347.78
负债	570,728,879.12	715,782,777.72	692,955,071.18	630,508,927.45
净资产	784,113,154.73	927,960,436.81	930,396,337.50	967,457,420.3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891,218,186.51	1,160,884,881.09	1,055,534,785.77	472,767,414.44
营业成本	715,948,368.70	886,793,851.29	829,280,820.62	378,447,247.18
净利润	74,920,192.88	145,509,329.22	99,216,359.19	37,061,082.83

2023年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3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2026年1-5月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80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

（1）简介

宁波银球公司是省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拥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子公司安徽银球是工信部评选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宁波银球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掌握了深沟球静音轴承制造技术、轴承耐压耐磨高密封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持续投入资源，坚持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以及前沿技术为导向的研发，解决用户使用痛点，并积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自成立以来，宁波银球公司专注于微型、小型等精密轴承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改进，产品种类和结构不断丰富及优化，开发出各类型号的深沟球轴承、高速精密轴承及纺织轴承等。宁波银球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吸尘器、电吹风等家用电器领域，EPS 系统、ESC 系统、ABS 系统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以及纺织机械、工业电机及其他轻工机械等领域。

（2）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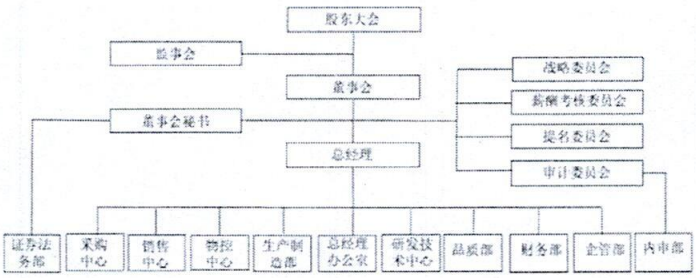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和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以及1家参股公司，即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宁波银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4）技术研发

公司是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子公司安徽银球是工信部评选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庆市高新技术企业30强，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重视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掌握了深沟球静音轴承制造技术、轴承耐压耐磨高密封性技术、超高速一体化轴承制造技术、超高速重载荷轴承制造技术等精密轴承制造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一体化轴承通过组件设计与特殊沟道加工工艺实现轴承、轴、磁钢的一体化生产，在突破传统轴承极限转速的同时

大幅提高精度与载荷性能，同时具备小型化、轻量化的特点，并且有效简化了轴承在下游应用中组装为转子的工序;特微型轴承通过优化润滑及结构设计、应用表面精加工技术及采用特殊材质，实现高速、静音、耐载荷的性能特点，并通过降低摩擦力矩、抑制发热，提高抗咬粘性，实现长寿命以及高可靠性。公司的高速一体化轴承、特微型轴承等高速精密轴承产品在家电轴承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5）生产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银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球科技、安徽银球、银球小型）共计拥有 3 地生产基地，布局 256 条装配生产线，理论年产能超 12 亿套，是国内微型轴承领域规模领先的制造企业之一。

从产能分布来看，三大主体各具优势：银球科技（母公司）下设车载装配、三装工业装配、四装工业、特微装配及一体化装配等六大车间，2025 年拥有生产线合计约 127 条，年理论产能约 3.27 亿套，主要面向工业空调、车载及高速精密轴承市场；安徽银球作为核心生产基地，拥有装配一至三车间及小型磨工装配线，2025 年生产线达 94 条，年理论产能约 6.66 亿套，产能贡献占比超过一半，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制造基地；银球小型（宁波小型基地）则配备装配一车间、装配二车间共 32 条生产线，年理论产能稳定在 1.70 亿套，专注于小型轴承的精细化生产。

从三年一期趋势来看，公司整体产能呈持续扩张态势：2023 年理论产能合计约 8.95 亿套（约 89,482 万件），2024 年提升至约 9.81 亿套（约 98,064 万件），2025 年进一步攀升至约 11.63 亿套（约 116,301 万件），而至 2026 年 1-5 月，年化理论产能已达约 12.41 亿套（约 124,079 万件），较 2023 年增长近 39%。产品结构上涵盖深沟球轴承、高速精密轴承和纺织轴承三大品类，其中深沟球轴承为绝对主力，2025 年产能超 11 亿件，占比逾 94%。

产能利用率方面，2024 年整体利用率为 97.12%，其中安徽银球达 101.37%、银球科技达 100.65%，均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2025 年受新产能集中释放影响，整体利用率调整为 88.75%，但安徽银球仍保持 94.49%的高位运行；2026 年 1-5 月，整体产能利用率进一步调整为 83.92%，其中安徽银球仍保持 88.02%的较高水平，银球科技为 79.17%，银球小型为 76.48%。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相关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35,444,402.49
其中：存货	226,481,758.96
非流动资产	562,521,945.29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85,076.22
固定资产	508,690,116.23
无形资产	23,147,632.35
资产总计	**1,597,966,347.78**
流动负债	591,343,240.07
非流动负债	39,165,687.38
负债合计	**630,508,927.4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7,457,420.33**

注：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宁波银球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产成品存放于宁波银球公司仓库；在产品位于各车间流水线上；发出商品已发往客户。

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建筑物共 20 项，分别坐落于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及蛟川街道临俞北路6号地块，合计面积为73,523.61平方米。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 3,163 台(套)，主要为超精研机、抛光机等，安装在各厂区内；车辆9辆，包括小轿车和小货车；电

子设备及其他1,084台(套），主要为复印机、空调等，分布在厂区和办公楼内。以上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

（三）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载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3项，原始入账价值为14,350,020.00元，账面价值为11,030,742.11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下表：

土地登记状况明细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m2）
1	浙（202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64517号	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工业	50	21,727.00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工业	50	10,122.00
3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4413号	蛟川街道临俞北路6号	工业	50	5,798.00

2、账面记载无形资产-软件

无形资产-软件共16项，账面价值2,164,633.43元，包括设备管理系统、泛微协同商务软件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设备管理系统（简称：etank EAM V1.0）	2016-4-1	62,521.37	-1,042.24
2	软件及系统（Winpro CHNS NL/officeStd 2013 CHNS	2016-1-1	27,350.43	911.41
3	考勤系统	2017-1-1	82,051.28	10,940.51
4	（力太）制造物流系统软件V2.0	2020-8-1	239,823.02	99,925.92
5	（力太）软件ManuGence平台V1.0	2020-9-1	407,079.65	173,008.88
6	（力太）软件ManuGence平台V1.0	2020-11-1	221,238.94	97,713.72
7	天锐绿盾信息管理软件1套	2021-5-1	17,699.12	8,702.23
8	中望机械CAD设计软件	2021-11-1	80,082.00	43,377.75

	V2021			
9	中望3D结构仿真组件V2024（终生使用）	2023-12-1	184,070.79	138,053.19
10	MES设备管理系统	2024-4-1	143,930.54	112,745.62
11	星空云SaaS管理平台V1.0	2024-6-1	495,575.22	396,460.26
12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V9.0	2024-6-1	139,823.01	111,858.45
13	MES设备管理系统（车载装配）	2024-9-1	683,670.06	564,027.81
14	轴承专用分析软件(ROMAX SPIN)	2024-12-1	238,938.05	203,097.35
15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V9.0（2）	2025-5-1	73,628.32	65,651.91
16	KEYA-MES B1设备管理系统	2025-5-1	156,112.88	139,200.66

3、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商标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共17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日	所有人
1	YQI	2026-5-14	宁波银球
2	NZSB银球	2026-2-28	宁波银球
3	NZSB银球	2022-11-21	宁波银球
4	NZSB银球	2022-11-21	宁波银球
5	NZSB银球	2022-11-21	宁波银球
6	NZSB银球	2023-1-21	宁波银球
7	NZSB银球	2023-1-28	宁波银球
8	NZSB银球	2022-11-28	宁波银球
9	NZSB	2022-2-14	宁波银球
10	NZSB	2022-2-14	宁波银球
11	NZSB	2022-2-21	宁波银球

12	银球	2022-3-21	宁波银球
13	NZSB	2022-2-14	宁波银球
14	银球	2022-5-7	宁波银球
15	银球	2022-2-14	宁波银球
16	银球	2020-3-28	宁波银球
17	NZSB	2017-9-21	宁波银球

4、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125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人
1	一种轴承质量检测内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4-12-31	宁波银球
2	一种轴承质量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4-12-31	宁波银球
3	轴承分球装置、轴承压保机及轴承装配装置	发明授权	2025-8-4	宁波银球
4	轴承测振机及轴承装配装置	发明授权	2025-7-24	宁波银球
5	游隙测量装置	发明授权	2025-8-4	宁波银球
6	一种轴承表面强化和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23	宁波银球
7	超静音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4	宁波银球
8	一种轴承装配工装及旋转合套仪	实用新型	2024-7-17	宁波银球
9	环形件上料机构及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20	宁波银球
10	一种轴承压保机	发明授权	2024-7-17	宁波银球
11	一种汽车离合器轴承生产用设备	发明授权	2024-7-1	宁波银球
12	一种汽车压力轴承自动化装配装置	发明授权	2024-6-28	宁波银球
13	一种汽车离合器轴承的生产架装置	发明授权	2024-6-5	宁波银球
14	有0形圈预紧的两面密封双外圈长轴双列球轴承	发明授权	2019-8-29	宁波银球
15	轴承保持架	发明授权	2024-3-6	宁波银球

16	轴承装配工装及双沟合套仪	发明授权	2024-3-6	宁波银球
17	轴承止动槽检测装置以及具有轴承分选功能的注脂压盖机	发明授权	2017-12-11	宁波银球
18	一种可应用于影像仪及轮廓仪的磁性辅助测量台	实用新型	2023-9-4	宁波银球
19	一种应用于汽车水泵的轴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8-24	宁波银球
20	一种微型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2021-6-18	宁波银球
21	一种轴承外圈防尘槽底径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30	宁波银球
22	一种测轴承保持架铆钉拉脱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0	宁波银球
23	一种测轴承保持架拉断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0	宁波银球
24	一种用于分离轴承内圈与焊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9	宁波银球
25	一种断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4	宁波银球
26	一种一体化双排式轴承	实用新型	2022-7-11	宁波银球
27	一种具有预压功能的冲模	实用新型	2022-3-31	宁波银球
28	一种振动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30	宁波银球
29	一种测轴承密封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28	宁波银球
30	一种通过弹簧预紧装置进行轴向预紧的轴承及其转子轴	实用新型	2021-12-29	宁波银球
31	一种轴向预紧的双列防尘长轴深沟球轴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30	宁波银球
32	一种滚动轴承寿命试验机径向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2	宁波银球
33	一种三点接触的滑轮轴承及其芯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8	宁波银球
34	一种适用于冲击电钻的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2021-6-25	宁波银球
35	一种便于注油的双列轴承以及芯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2	宁波银球
36	一种轴向预紧的长轴双列两面防尘深沟球轴承组合	实用新型	2021-4-23	宁波银球
37	一种提高散热性能的电机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4-23	宁波银球
38	一种外隔套同心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0-9-18	宁波银球
39	装配轴承的压模	实用新型	2020-8-31	宁波银球

40	一种轴向预紧的特微型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0-8-26	宁波银球
41	前端有风叶、密封轴承后端有防尘轴承的微型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20-1-8	宁波银球
42	一种微型轴承	实用新型	2019-7-15	宁波银球
43	有0形圈预紧的两面密封双外圈长轴双列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9-8-29	宁波银球
44	一种外圈带轴向定位槽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9-7-17	宁波银球
45	预紧结构的电机用一体化滚珠轴承	发明授权	2018-4-18	宁波银球
46	带轴向定位槽的一体化精密轴承	外观设计	2019-5-20	宁波银球
47	尼龙保持架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宁波银球
48	一体化转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18-5-14	宁波银球
49	预紧结构的电机用一体化滚珠轴承	实用新型	2018-4-18	宁波银球
50	一种轴承可卸防尘盖的半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9	宁波银球
51	一种微型球轴承振动测试轴向加载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7-12-25	宁波银球
52	一种特微型轴承芯轴安装紧度检查器	实用新型	2017-8-4	宁波银球
53	一种高效特种密封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7-3-27	宁波银球
54	一种带转子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7-4-17	宁波银球
55	一种空调精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6-10-31	宁波银球
56	分丝转子轴承	外观设计	2016-7-1	宁波银球
57	外套圈平面度测量仪	发明授权	2012-3-29	宁波银球
58	内套圈平面度测量仪	发明授权	2012-3-29	宁波银球
59	一种定位环可轴向浮动式电磁无心卡具	发明授权	2012-3-29	宁波银球
60	一种能够快速拆装的压缩机动盘轴承	实用新型	2025-3-3	小型轴承
61	一种增强型耐久导位轴承	实用新型	2025-2-27	小型轴承
62	一种地刷轴承加工用内外圈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28	小型轴承
63	一种具有防水密封功能的轴承	发明授权	2023-3-31	小型轴承

64	一种张紧轮防滑轴承	实用新型	2024-5-6	小型轴承
65	一种汽车转向助力防滑轴承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28	小型轴承
66	一种高耐磨低噪音汽车轴承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4	小型轴承
67	一种低噪音轴承的开槽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0	小型轴承
68	一种耐腐蚀防水轴承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0	小型轴承
69	一种洗衣机滚筒高速节能轴承油封压装一体机	发明授权	2021-9-1	小型轴承
70	一种具有调心功能的轻型轴承	发明授权	2020-12-1	小型轴承
71	一种用于电动车转向器轴承的深度可控铆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	小型轴承
72	一种用于节能机器人关节轴承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	小型轴承
73	一种高耐磨性农机轴承	实用新型	2021-9-1	小型轴承
74	一种电动车转向器防偏四点接触轴承的内圈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	小型轴承
75	一种高负载轴承	实用新型	2020-12-25	小型轴承
76	一种超高速重载荷轴承	实用新型	2020-12-25	小型轴承
77	一种新型的转向轴承	实用新型	2020-11-24	小型轴承
78	一种新型的防泄漏轴承	实用新型	2020-11-17	小型轴承
79	一种双内圈双列角接触式空调静音球轴承	发明授权	2017-1-6	小型轴承
80	一种高润滑式洗衣机高速电机轴承	发明授权	2017-1-4	小型轴承
81	一种适用于空调压缩机的深沟球轴承减震环及深沟球轴承	发明授权	2017-1-23	小型轴承
82	一种双层沟超耐磨高速洗衣机轴承	发明授权	2017-1-6	小型轴承
83	一种高强度洗衣机高速电机轴承	发明授权	2017-1-6	小型轴承
84	一种低噪音长寿命的空调静音轴承	实用新型	2017-1-4	小型轴承
85	一种深沟球轴承套圈淬火工装	实用新型	2025-3-4	安徽银球
86	一种润滑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5-3-4	安徽银球
87	一种静音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5-2-27	安徽银球

88	一种静音轴承微小缺陷故障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2023-12-21	安徽银球
89	一种抗氧化防锈降噪的深沟球轴承	发明授权	2019-9-28	安徽银球
90	一种防卡料轴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4	安徽银球
91	一种静音轴承合套装配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8	安徽银球
92	一种静音轴承加工用的尺寸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4	安徽银球
93	耐磨损的高品质深沟球轴承的加工方式	发明授权	2019-9-26	安徽银球
94	一种深沟球轴承加工用研磨装置	发明授权	2023-1-6	安徽银球
95	一种深沟球轴承全自动合套机	发明授权	2022-12-27	安徽银球
96	一种超静音电机轴承	发明授权	2021-6-7	安徽银球
97	一种便于注油的空调轴承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22-12-9	安徽银球
98	一种高散热防尘式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99	一种高承载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12-9	安徽银球
100	一种双层密封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8-30	安徽银球
101	一种保护深沟球轴承防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02	一种用于深沟球轴承固定的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03	一种稳定性高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8-30	安徽银球
104	一种用于静音空调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8-30	安徽银球
105	一种便于更换密封圈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8-30	安徽银球
106	一种便于定位的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07	一种深沟球轴承抗损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08	一种双内圈双列角接触式空调静音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09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组合式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10	一种低噪音的空调用轴承	实用新型	2022-9-13	安徽银球
111	一种轴承用钢珠的定量高效分选装置	发明授权	2019-3-12	安徽银球

112	一种加厚型的深沟球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3	一种深沟球轴承加工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4	一种深沟球轴承清洗机的排列组合套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5	一种耐压高承载性的深沟球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6	一种高散热性的抗磨损深沟球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7	一种防松动的牢固型深沟球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8	一种深沟球轴承疲劳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19	一种深沟球轴承的内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20	一种深沟球轴承应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9	安徽银球
121	一种轴承制造用喷涂设备	发明授权	2017-8-24	安徽银球
122	一种轴承装配装置	发明授权	2014-12-22	安徽银球
123	一种深沟球空调轴承的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2014-1-6	安徽银球
124	Deep groove ball bearing with a rotor	发明专利	2019-2-5	银球科技
125	一种深沟球轴承清洗机的气缸连杆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2	安徽银球

5、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

账面未记录的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地址	申请日	所有人
1	nzsbgroup.com	2007-12-10	宁波银球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5月31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其他评估准则。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等；

2、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

3、重要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资料；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4、中国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

6、《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字[2016]504号）；

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8、《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1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1、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结算资料；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年）；

15、《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16、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1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8、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9、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20、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即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前提条件：第一、目标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够合理的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客观的进行估算，也就是说目标企业的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合理的予以量化；第二、被评估企业应具持续的盈利能力。因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故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的要求，故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等方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根据其具体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其实际库存数量和现行市场购买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2）库存商品

对产成品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上式中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在产品

在产品是尚未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能作为商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获取了企业人员计算的约当产量，参照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4）委托加工物资

经了解，委托加工物资的材料和加工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

确定评估值。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是已完成订单签约、但是还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产品，评估人员获取了对应的销售合同，参照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4）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企业所得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评估人员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基准日会计报表等资料，核实其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在此基础上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出资情况等，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首先，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 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评 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按所有者权益金额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地产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等。每种方法都有其适用的评估对象和应具备的条件。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适用于在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评估对象的重新购建价格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适用于新近开发建设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及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

收益法是根据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看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该类物业的现行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采用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减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后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招标代理费）/1.06×6%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前期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选择同区域内功能相同、建筑形式相近的同类建筑工程造价案例，通过期日因素、实物因素调整，将造价案例的建安装工程费用调整为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宁波市的现行规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规定取费。

③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具体标准情况如下：

期限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说明
一年期	3.0	注：适用于建设期小于等于1年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建设工期×贷款利息×50%+前期及其它费用×建设工期×贷款利息

④开发利润为工程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

2）成新率

本次评估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5：5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

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2=剩余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可使用年限）×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勘察成新率 N1×50%+理论成新率 N2×5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搜集到的资料，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1）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部分超期服役的设备，按其市场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

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设备基础费已包括在房屋建筑物价值内的，不再单独考虑。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取费标准根据相关文件以及总投资额作为计费基础计取。

资金成本：当设备造价较高，且自订货预付款开始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付清全部货款的周期超过半年，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建造周期(年)×LPR 利率÷2

B. 电子设备及其他

该部分资产价值量较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和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 1 \times 50\% + \eta 2 \times 50\%$

其中：$\eta 1$：为理论成新率

$\eta 2$：为现场勘察成新率

η：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车辆以行

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现场勘察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具体确定如下：

A.机器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50%+理论成新率×50%

B.电子设备及其他

对电子设备及其他,综合成新率一般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设备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运输设备

①市场法

A.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车辆外饰情况、发动机情况、汽车灯具情况和交易日期因素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B.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C.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D.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乘以变现系

数，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②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以此确定不含税购价。在不含税购价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B.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于未规定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按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未完工工程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 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合 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不再考虑资金成本；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化利息，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一资本化利息一不合理费用）×[(1+年利率）建设工期2一 1]

其中：利率参考LPR 同期贷款利率及被评估单位融资能力确定；工期根据项 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类似建设项目的工期合理确定。

2）已完工工程

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应转固定资产而未转的在建工程，在评估中视同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委估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作为本次评估方法之一；同时宁波有较为详细的征地资料，周围土地征用实例较多，因此可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之二，综合确定地价。

未选用以下方法的理由：

由于委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同区域内纯土地出租情况稀少，很难准确确定其租金和土地收益率，不适用收益法；委估土地为在用工业厂房，无再开发和重新开发的可能，故不适用剩余法；评估对象未公布相应的基准地价，故不能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就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实例与待估宗地加以对照比较，在两者之间就影响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土地使用年期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市场发育健全，有充足的类似交易案例的区域。本次评估对象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的地价计算如下：

公式：V=VB×A×B×C×D×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用途指数/比较实例用途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实例土地使用年期指数。

2）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7）无形资产—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如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税），以此作为评估值；如为升级期限制的软件，则通过获取软件市价并扣减相应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8）无形资产—商标

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为已注册的商标，商标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商标评估价值系申请商标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商标设计费、代理费、受理商标注册费、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商标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代理费+受理商标注册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9）无形资产—专利类知识产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类知识产权为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34 项发明专利及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知识产权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知识产权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知识产权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基于已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了预测，因此可以选择收益法

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具有相关性，对产品的贡献具有互补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本次评估对知识产权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计算公式为：

$$P技 = \alpha[\sum_{t=1}^{n} F_t /(1+i)^t]$$

式中：P 技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

F_t 为知识产权收益年限内各年产生的收益额；

n 为经济收益年限；

t 为序列年期；

i 为折现率；

α 为提成率。

（10）无形资产-域名

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首年注册费和续费费用确定评估价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发票和记账凭证等资料。在核实业务内容、发生日期等基础上，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使用权资产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使用权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租赁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会计、税法纳税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sum_{i=1}^{n} \frac{Ri}{(1+r)^{i_0+i-0.5}}$$

$$P_0 = \frac{R_0}{(1+r)^{\frac{i_0}{2}}}$$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i 为整年度）；

i0：等于 7/12；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勘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整个评估过程的工作时间自接受业务委托日至出具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

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情况。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

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公司负责人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资产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3、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4、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7、银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3,067.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9,942.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3,125.6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57,512.97万元，增值64,445.16万元，增值率69.25%；总负债评估价值28,606.16万元，评估减值1,335.97万元，减值率为4.46%；净资产评估价值128,906.80万元，增值65,781.13万元，增值率104.2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9,081.13	65,468.45	6,387.32	10.81
二、非流动资产	2	33,986.67	92,044.52	58,057.84	170.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784.78	47,539.39	41,754.61	721.80
固定资产	4	24,878.91	29,961.20	5,082.28	20.43
无形资产	5	1,319.54	12,929.28	11,609.74	879.83
资产总计	8	93,067.81	157,512.97	64,445.16	69.25
三、流动负债	9	28,486.89	28,486.8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1,455.24	119.27	-1,335.97	-91.80
负债总计	11	29,942.13	28,606.16	-1,335.97	-4.46
净资产	12	63,125.67	128,906.80	65,781.13	104.2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8,906.80万元。

（二）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745.7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020.00万元，增值58,274.26万元，增值率为60.23%。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02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906.80万元，两者相差26,113.20万元，差异率为20.2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宁波银球公司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宁波银球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宁波银球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

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宁波银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银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55,020.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数据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持有单位	名称	面积（㎡）	备注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工业、车载大楼南侧房屋	269.31	费用化
	雨污改造工程西侧房屋	92.61	费用化
	食堂宿舍西侧房屋	172.53	费用化
	开关站西侧房屋	87.02	费用化
	小计	621.47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门卫	64.80	
	固废仓库	25.89	
	油库	39.84	
	磨工车间、检验室、五金库	759.20	
	过道	1,176.00	
	自行车棚	176.00	
	集中过滤、厕所、空压机房	651.11	
	集中过滤、厕所、空压机房	534.72	
	配电房	97.06	费用化
	打包区	355.84	费用化
	空压机房	87.60	费用化
	空压机房	245.90	费用化
	基准面车间	637.37	费用化
	办公室、检验室、仓库	350.00	费用化
	小计	5,201.33	
	3#车间制作油罐房	42.32	

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3#车间油缸房	63.00	
	配电房	70.00	
	空压机房	150.00	
	一车间空压机房	141.60	
	厕所	64.89	
	车棚	627.20	
	门卫室（左右两边）	47.52	
	3#车间旁吸烟亭	4.40	
	车间办公室	78.82	
	油库	132.26	
	仓库（木托）	97.53	
	吸烟亭	11.10	
	空压机房	126.00	
	综合机修房	96.39	
	电工室	18.50	
	男更衣室	16.83	
	连线仓库	15.30	
	热处理仓库	152.28	
	二期空压机房	169.20	
	车棚	360.00	
	消防房及泵房	78.10	
	食堂	67.50	
	油缸房	45.09	
	更衣室及办公室	44.82	
	集中供水、供油房	57.30	
	磨灰房	23.52	
	厕所	55.00	费用化
	配电房	110.45	费用化
	一车间油罐房 1	29.04	费用化
	吸烟亭	12.00	费用化
	一车间-五金库	49.28	费用化
	一车间油罐房 2	40.74	费用化
	一车间更衣间	16.72	费用化
	连接棚钢	235.60	费用化
	小计	3,350.31	
合计		9,173.11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资产权属完整无瑕疵的假设基础之上，未包含为完善产权登记而可能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同时，针对已费用化但缺乏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不予确认及考量。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80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6年11月10日，被评估单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本次评估扣减上述期后分红金额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0,02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资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面积（㎡）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银球科技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441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6号	5,798.00	13,937.6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72年1月10日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6000万元债权抵押
2	银球科技	浙(202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6451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21,727.00	42,709.8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52年12月10日止	出让/自建房	中国银行10216万元债权抵押
3	银球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288号	10,122.00	14,462.52 1,453.1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2052年12月10日止	出让/其他	镇海农商行11100万元债权抵押
4	银	浙（2017）	镇海区	13,230.00	5,327.36	工业用地/工业用	至2053	出让/其他	镇海农商

	球小型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4402号	蛟川街道石柱路585号		5,762.24	房	年12月11日止		行10530万元债权抵押
5	安徽银球	皖（2021）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怀宁县高河镇新县城工业园2幢		3,847.41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6	安徽银球	皖（2021）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665号	怀宁县高河镇新县城工业园1幢		1,629.56	工业用地/办公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7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0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银球轴承倒班楼）		3,612.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8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1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8号（银球轴承2#厂房）	24,547.61	6,501.6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9	安徽银球	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13912号	怀宁县工业园黄龙路8号（银球轴承门卫）		39.39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债权抵押
10	安徽银球	皖（2023）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61518号	怀宁县工业园银球小型基地3号厂房		4,243.6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8年1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3365.29万元贷款最高额抵押
11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1#厂房）	62,678.94	7,678.62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12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2#厂房）		4,472.23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13	安徽银球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怀宁县工业（安徽银球轴承有限公司4#厂房）		7,818.02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14	安徽银球	皖（2024）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怀宁县工业园雄山路与陶亭路交口（银球轴承公司）3#厂房		32,02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0月27日止	出让/自建房	浦发银行8510.25万元债权抵押

2、租赁情况

（1）2024年，银球科技与曹慧祥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15间宿舍，租赁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含税月租金为15,900.00元。

（2）2024年，银球小型与葛宁湖达成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厂区内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2099平方米）建筑，租赁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不含税年租金为554,136.00元。

（3）2025年，银球科技与曹慧祥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45间宿舍，租赁期限为2025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不含税月租金为36,000.00元。

（4）2026年，银球小型与蛟川街道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蛟川街道陈家村999号（建筑面积为2,444.1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仓储使用，租赁期限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不含税年租金为425,270.23元。

除以上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仅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此事项。

（九）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一）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

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三）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十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5、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可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0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 8

营业执照

(副 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光灿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1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北京中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矿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泰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中财润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1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4月3日）

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4月3日）.xlsx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3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财政部微信

财政部视频号

	B	C	D	E
2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CD6[illegible]M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58439166
3	北京金利[illegible]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666[illegible]	北京市海淀区[illegible]	010-62737826
4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MA[illegible]	北京市丰台区[illegible]	010-63386823
5	[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680[illegible]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	010-65296233
6	北京[illegible]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illegible]MA[illegible]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51261999
7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illegible]4218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87066666
8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MA[illegible]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	010-65411188
9	北京[illegible]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577[illegible]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63661661
10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illegible]6416	北京市海淀区[illegible]	010-62656691
11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7[illegible]7D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51067811
12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21X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	010-59223690
13	北京[illegible]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DK[illegible]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57327485
14	北京[illegible]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illegible]4X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68038148
15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illegible]27W	北京市丰台区[illegible]	010-63667830
16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2Q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64831244
17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X	北京市海淀区[illegible]	010-64790907
18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illegible]9C398T14F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62258368
19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2Q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68828967
20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X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65182589
21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illegible]7D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58380889
22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7[illegible]6Q	北京市丰台区[illegible]	010-58480898
23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2X	北京市海淀区[illegible]	010-68863897
24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48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83914066
25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7[illegible]5M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63439961
26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illegible]4863[illegible]	北京市大兴区[illegible]	010-69332256
27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illegible]29F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51716983
28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illegible]4479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	010-58317660
29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illegible]95A	北京市海淀区[illegible]	010-66906585
30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illegible]74B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67084878转8018
31	北京[illegible]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illegible]98J	北京市东城区[illegible]	010-64004688
32	[illegible]	91110106[illegible]4H	[illegible]	010-6533616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00330

会员姓名：李海滨

证件号码：332601**********4

所在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150

会员姓名：安俊杰

证件号码：341202**********3

所在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安俊杰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